

乙肝病原携带者遭就业“隐性歧视”

法院认定公司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判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黎明）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并当庭判决一起因乙肝病原携带者求职被拒引发的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依法认定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以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必然联系的个人健康因素对乙肝病原携带者进行区别对待，构成就业歧视，应承担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民事责任。

2024年6月，李某通过招聘平台应聘重庆某商务公司线上运营岗位，通过面试后收到录用通知。录用通知载明入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并要求其在职前完成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等体检事项。李某按照录用通知的要求前往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检测结果显示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乙型肝炎e抗体、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均为阳性。李某向重庆某商务公司提交前述体检报告后，公司要求其进一步就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DNA）作定量检测。定量检测报告显示，李某指标超出正常值范围。重庆某商务公司随后以项目运营不佳、岗位取消为由拒绝录用并告知李某，但仍在招聘平台继续发布李某应聘岗位的招聘启事。

李某认为重庆某商务公司构成就业歧视，遂诉至法院，要求重庆某商务公司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



金1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重庆某商务公司所招聘的案涉岗位并非乙肝患者所禁止从事的工作，其在用工前强制乙肝检测并单方取消录用的行为，违反了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重庆某商务公司在得知李某体检患有乙肝

后，以案涉岗位招聘取消为由终止劳动者的入职流程，构成对李某的就业歧视，侵害了李某的平等就业权，遂判决重庆某商务公司在造成的影响范围内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宣判后，重庆某商务公司不服一



平等就业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的一般人

格权保护的范畴。当前，用人单位在招聘环节“显性歧视”现象大幅减少，但以岗位取消或无理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之类的“隐性歧视”现象依然大量存在。本案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解决了“隐性歧视”现象下因

付费委托他人制作的宣传片被诉侵权

法院: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张国兴）某化工公司委托第三方制作的企业宣传片中，因包含3秒来自网络平台的他人作品片段，被权利人诉至法院索赔5万元，某化工公司能否以其委托他人制作为由免除侵权责任？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援引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化工公司承担原告某传媒公司合理开支5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某传媒公司诉称，其在视频交易平台网站上发表了原创作品《公园放风筝》。2022年2月，被告某化工公司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6分钟品牌宣传片中，在第5分34秒至5分36秒处使用了上述作品片段。某化工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某化工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

万元、在其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

某化工公司辩称，其不具有侵权故意和行为。涉案宣传片系其于2020年12月委托案外人深圳某传媒公司制作，并依约支付了全部制作费13.7万元。收到原告的侵权通知后，其已立即下架了相关视频并删除了涉诉片段，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某化工公司作为委托制作的企业的宣传片的使用者，在宣传片中受委托制作方擅自使用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频片段时，某化工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某化工公司未经某传媒公司许可，在其宣传片中使用了《公园放风筝》作品片段，并通过微信公众号传播，使公众可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害了某传媒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

播权。但涉案侵权片段来源于某化工公司委托案外人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某化工公司支付了合理对价，通过正常商业渠道取得宣传片，且在接到侵权通知后，第一时间联系制作方并主动下架删除涉诉内容。某化工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已尽到与其身份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虽未列举实施网络传播行为的侵权人可适用合法来源抗辩规则，但结合商标法、专利法中关于合法来源抗辩的条款规定，从知识产权体系中合法来源抗辩规则的适用行为和法律后果上来看，该规则本质是将与销售行为相对应的生产、制造行为予以

轻信销售人员推荐用错农药致百亩瓜田几乎绝收

新疆巴楚法院判决案涉农药销售公司和瓜农均担责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李小进）因轻信农药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推荐，瓜农古某误购用于果树的农药，导致百亩瓜田几乎绝收。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判决，被告某农药销售公司因销售误导，承担古某经济损失30万余元；原告古某因自身疏忽，自行负担29万余元损失。

2024年春季，古某发现自家百亩甜瓜秧苗出现叶片黄化问题，遂前往当地某农药销售公司购买农药。选购过程中，古某向销售人员详细了解甜瓜种植情况及需求，希望购买一款适用于甜瓜、能防治叶片黄化的农药。然而，销售人员在未仔细核对农药适用作物范围的情况下，错误推荐了一款仅适用于苹果树的农药，并承诺该产品能有效解决甜瓜叶片黄化问

题。古某轻信销售人员介绍，未仔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便按指导方法喷洒。不料，生病的甜瓜秧苗不仅未好转，反而大面积枯萎死亡，导致其当年甜瓜几乎绝收，直接经济损失达59万余元。双方对损失责任争执不下，古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调取案涉农药产品说明并咨询农业专家后确认，该农药明确标注适用作物为苹果树，

审判判决，提起上诉。

重庆五中院二审认为，就业歧视行为往往较为隐蔽，要求劳动者对此承担完全证明责任较为困难，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本案中，李某已举证初步证明符合岗位要求，却在入职体检为乙肝病原携带者后被拒绝录用，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重庆某商务公司。重庆某商务公司未能就其在入职体检中设置乙肝病毒检测项目，以及拒绝录用李某后仍继续发布同一岗位招聘信息作出合理解说明，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可以认定其系因李某为乙肝病原携带者而拒绝录用。重庆某商务公司以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必然联系的个人健康因素对劳动者进行区别对待，构成就业歧视，应承担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民事责任。

二审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用人单位当场表示服判息诉，双方当事人就判决履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用人单位采用规避手段给劳动者举证造成的客观困境。本案认定用人单位以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必然联系的个人健康因素对乙肝病原携带者进行区别对待，构成就业歧视中的健康歧视，进一步丰富了平等就业权保护的类型，并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和参考。

注意能力相符的审慎注意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采纳某化工公司关于其无主观过错的抗辩，认为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合法来源等抗辩成立虽免除了某化工公司的损害赔偿义务，但不改变其行为构成侵权的性质，也不能免除其承担权利人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责任。另，鉴于某化工公司无主观恶意，且已主动停止侵权、删除内容，法院认为要求其承担在公众号公开致歉并非必要，故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某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排除，这是因为生产、制造者作为侵权源头，其注意义务远高于作为中间环节的销售者。判断信息网络传播权能否使用合法来源抗辩规则，关键需要区分其控制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的可能性。若能证明行为人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无过错，则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某化工公司在委托专业公司制作宣传片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后，对被控侵权内容无主观过错，其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故免除其赔偿责任。

不适用于甜瓜，使用该农药与甜瓜绝收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某农药销售公司作为专业经营者，其销售人员未准确了解农药适用范围，错误推荐产品并作出不实介绍，存在重大过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古某作为具有一定种植经验的农户，在购买农药时未仔细核对产品说明，过于依赖销售人员介绍，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认定双方均需承担相应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及案件事实，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王勇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郴州7月8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勇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将追缴在案的王勇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23年，被告人王勇利用担任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民航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帮助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揽工程，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71亿余元。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

王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王勇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 and 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王勇归案后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已部分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勇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勇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为精准回应当事人诉讼过程中的急难愁盼,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通知,针对11类常见多发民事案件,提供统一规范的要式起诉状、答辩状,旨在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通过应用示范文本精准表达诉求、高效解决纠纷。

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非律宾籍的艾女士面对如何自行书写中文诉状一筹莫展。要素式起诉状的出现,让她仅需在示范文本上勾选填写基本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依次补充相应材料。提交到立案窗口后,法官依托要素式起诉状迅速提取案件关键信息,快速对主体资格、管辖依据等要素进行审核,仅用10分钟便完成立案。

“这些表格能让我规范准确填写必要信息,减少了我的翻译工作量,还帮助我避免因不熟悉中国法律遗漏诉讼请求。”艾女士感慨道。

除了让诉求得以清晰传递,更要让诉讼流程“走得顺畅”。如何进一步提质增效,让当事人诉讼的全程体验更优?

当两家中小企业因货款拖欠纠纷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时,除了要厘清案件争议焦点、高效化解纠纷,如何促进双方重建商业信任、做实定分止争,更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法院依法立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专业调解组织开展调解。两家中小企业的代理人对坐在调解室,被告代理人对照某包装公司的要素式起诉状,填写答辩状示范文本。很快,调解员对照着两份要素式诉辩状,梳理案件要素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清单,迅速抓住了着手点。

一是某物流公司科技公司是否构成恶意拖欠;二是逾期利息如何计算;三是在已逾期支付情况下,如何就欠款支付达成新的协议。“锁定争点后,调解员逐条梳理法律关系与商业情理,既向某包装公司释明某物流公司科技公司资金周转出现的困难,也劝导某物流公司科技公司拿出具体付款方案,共同着眼长远合作利益。几轮沟通磋商后,双方握手言和;原告理解被告资金周转压力,主动放弃利息;被告承诺分期还款。

调解成功,双方企业代理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

“要素式诉辩状能快速呈现和精准聚焦争议焦点,使得调解过程更加高效、顺畅,更为双方架起了沟通的桥梁,不仅实质性地化解了当下的纠纷,还为企业间的未来合作留下了空间,有助于维护和修复商业关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奥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指出,这种司法实践的创新举措,凸显了司法机关在服务中小企业、稳定经济发展中的担当与作为。

更深层的实践效能,在于治本。激活

“源头预防”,把治理触角延伸到纠纷发生之前,才能真正为基层自治注入持久的法治动能。

“我(对照示范文本条目)一对账,又发现了几笔遗漏货款,这样又给我找回钱了。”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某批发市场社区联系点开展“送法上门”宣讲时,商户刘某通过示范文本梳理发现遗漏货款,惊喜不已;另一名商户则在填写示范文本时算清账目,取回了起诉材料——原本的纠纷无需打官司就能化解。

此前,该批发市场商户因法律知识欠缺,导致诉讼能力较为薄弱;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五花八门、诉求表达不畅;日常交易多为口头约定,缺乏书面合同,转账记录与聊天信息混杂,证据零散导致“有理说不清”。

针对这些商户的现实需求,西岗区法院将“送法上门”宣讲搬进市场所在街道的社区联系点,现场指导商户用示范文本梳理纠纷、准备材料,还围绕买卖合同纠纷要素,逐项拆解商户日常经营的法律盲区。

一段时间后,西岗区法院的法官发现,新收涉某批发市场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明显下降,立案一次性通过率大幅提升。

“要素式诉辩状示范文本的改革,最核心的理念是争议焦点的前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尧在今年4月举行的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现场会上表示。示范文本让原本在庭审阶段诉辩对抗过程中呈现出的矛盾焦点,前移到了立案阶段。

第一批示范文本推行后,各地法院通过“线下实体化指引+线上数字化赋能”协同推广,进一步简化诉讼流程、提升解纷效率。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25年全国法院示范文本应用率以每月10%的增幅持续上升,截至6月底,全国法院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72%,14个省(区、市)应用率超80%。诉讼“小作文”不断向解纷“填空题”转变,群众“写诉状难、表达诉求难”的传统困境正在被不断改写。

成效正在显现。在全国法院实践中,示范文本不仅助力综治中心化解纠纷,便利群众参与诉讼,更推动立案与审判质效一体提升;既充分保障各类群体诉讼权利,清晰呈现争议焦点,又能通过针对性调解促进双方有效沟通,让解纷再提速、实现案结事了和人。

改革仍在深化。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再次就推广应用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联合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7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应用67类示范文本,坚持以便利群众参与诉讼、实质性化解纠纷为出发点,做深做细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

如今,示范文本的应用广度和实践深度不断扩展,沿着“保障诉权、提升效率、源头预防”的深化路径,让正义司法为民的温度更加可感可触,让公平正义的实现变得更可及、更高效、更可持续。

送达裁判文书

LAURA S. BIENZ(美国籍):本院受理 ZHANG JIE 诉 LAURA S. BIENZ 赠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王毅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强华诉 SAKI ISSHIKI(一色纱织)民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10民初142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按原告张强华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中国路121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

关于寻找协议搬迁相关权利人的公告 管翊珍:三茅观巷沈宅和浦芬堂雷宅及周边房屋协议搬迁项目(二期)已启动,平江周桃坞包衙前22号三进房屋位于协议搬迁范围内。经初步调查了解,该户房屋登记承租系管翊珍,已于2023年5月30日因病离世,离世后承租权未做变更。为切实保障相关权利入权益并妥善处理好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特公告寻找管翊珍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请管翊珍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法律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材料至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彩香路168号310室)办理房屋协议搬迁事宜,逾期不至,将依法依规处理。联系人:席东其;联系电话:0512-68296367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门街道办事处 严一清:高师巷许宅和同乐里及周边房屋协议搬迁项目已启动,同乐里3号一进房屋位于协议搬迁范围内。经初步调查了解,该户房屋登记承租系严一清,已于1989年10月12日离世,离世后承租权未做变更。为切实保障相关权利入权益并妥善处理好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特公告寻找严一清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请严一清的合法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材料至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彩香路168号310室)办理房屋协议搬迁事宜,逾期不至,将根据已了解到的

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联系人:席东其;联系电话:0512-68296367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门街道办事处 致歉函 本单位仵佰凤(广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本单位)未经授权使用了黄渤先生的肖像及名为“仵佰凤”品牌进行推广与招商加盟宣传,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了黄渤先生的肖像及姓名。本单位对给黄渤先生造成的不便及损失,向黄渤先生诚挚道歉。本单位在此澄清:本单位从未与黄渤先生有过任何合作关系,并承诺不再使用黄渤先生的肖像及姓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已向所有加盟商、经销商公告通知不得继续使用黄渤先生的肖像、姓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本单位已召回、销毁所有侵权物料。最后,再次对本单位的侵权行为向黄渤先生致以深深的歉意。 仵佰凤(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徐蛟蛟:根据彭黎明与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彭黎明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徐蛟蛟的(2022)粤0309民初543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日起,请上述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巴彦淖尔市吉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孙然、郝仙、鲁林东、杨小丽)立即向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特此公告。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T-2025-01】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五原县美宇煮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巴小企贷[2015]4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蒙巴小企业贷[2015]4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从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自公告日起,请上述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巴彦淖尔市吉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孙然、郝仙、鲁林东、杨小丽)立即向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特此公告。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附表:债务人:五原县美宇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欠款金额:6733130.53元;担保人:巴彦淖尔市吉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雨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鸿源食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9日(总第9806期)

品有限责任公司、孙然、郝仙、鲁林东、杨小丽;案号:(2017)巴国证执字第13号执行证书。(2017)巴国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2017)内0821执876号、(2017)内0821执877号;说明:借款本金,未包含所欠利息、罚息(实际欠款利息、罚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恒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胡靖淇(身份证号码:410105*****0040,此人在境外)、孙志然(身份证号码:410105*****0569,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胡靖淇(此人在境外)、孙志然(此人在境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28号张江第十五调解室(B2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LI YUNCHUN(美国):本院受理请静诉 LI YUNCHUN 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上海市中山西路2330弄2号1701室房屋属于被继承人部分由原告继承。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赣州武中矿业有限公司,侯乐友(居民身份证号码:360721*****0011),中国布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CHINA BU-MU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IMITED)(香港)、张果(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25*****9025)、黄山文心韩语翻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兆驰科技有限公司诉赣州武中矿业有限公司、侯乐友、中国布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CHINA BU-MU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IMITED)、张果、黄山文心韩语翻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赣州武中矿业有限公司、侯乐友、张果、黄山文心韩语翻译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中国布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CHINA BU-MU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IMITED)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本部第十八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寻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周增泓(CHAU TSANG WAN,英国国籍,护照号707****656):本院受理寻睿咨询上海寻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周增泓(CHAU TSANG WAN,英国国籍,护照号707****656)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分别经过30日和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0月15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部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依法完成财产分配工作,并根据管理人调查,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终结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日

2023年2月3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2071清申7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梁健成对参宫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6日指定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后,提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终结对参宫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3)粤2071强清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参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定的《广东参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广东参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广东参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执行文书

周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东春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诉周江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执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7101执恢5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炫隆建设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黄庆阳(身份证号码:430923*****0016)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阳市仲裁委员会[2025]10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博科思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955号申请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博科思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4)杭仲01字第95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王晓松:本会于2024年5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青岛安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晓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会(2025)仲仲裁字第76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申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宁仲裁委员会